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1-032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增发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 万吨芳香胺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年产 19,929 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109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 号）。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00 时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出席会议对象：

(1) 2011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3、会议登记事项

(1)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 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6日—12月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在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联系人：陈国江、李霞萍。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
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